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文件

苏高后协商〔2020〕7号

关于报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申报材料的补充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省商专会已于本月初下发了《关于开展评选2019-2020年度管理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活动的通知》，并要求各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商专会秘书处。近日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发文，拟组织开展“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，主要评选条件有:

1.在疫情期间，能够坚定逆行，心系师生，舍小家保大家，忠于职守、无私奉献，在工作业绩中充分体现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；

2.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坚定完成保供稳价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，出色完成高校校园商业服务保障任务；

3. 发扬仁爱精神，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、物资捐献和助力返校复课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；

4.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；

5.疫情防控事迹应在本省（市、区）或高校有一定知名度、影响力，具备一定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典型性。

请准备申报疫情防控全国先进的单位集体和个人，对照以上条件，认真撰写申报材料，充分提供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“申报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（或个人）”字样。

由于时间紧迫，请拟申报评先的会员单位，抓紧撰写申报材料，务必在通知截止日期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商专会秘书处。谢谢配合！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（协会代章）

2020 年 11 月 9 日